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2破8号

申请人：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涛，该管理人组长。

2025年8月11日，本院作出(2025)皖11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0月29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算，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价款为2082300元，经申请人审查已确认债权金额为17127449.59元，债权审查情况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债务人、债权人双方确认，且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故于2026年5月27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自裁定受理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至今，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刁元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荣荣
书 记 员 吴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